

证券代码：874770

证券简称：超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等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资格，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东晖、周慧明、米莉、李永全

2025年5月8日